

阳环建审〔2025〕22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阳春润龙风电场一期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 110 千伏阳春润龙风电场一期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 110 千伏阳春润龙风电场一期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代码：2410-441781-04-01-164352）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春湾镇、合水镇，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间隔扩建工程和线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间隔扩建工程

220 千伏凌霄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

（二）线路工程

自润龙风电场至 220 千伏凌霄站新建 1 回 110 千伏线路，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12.5 千米，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11.4 千米，改造 110 千伏凌合甲线#7 至#9 段单改双长约 2×1.1 千米。

凌霄站侧出线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1×0.15 千米。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1×630 平方毫米，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 1200 平方毫米。

220kV 凌霄站 110kV 配电装置区域西北部预留场地内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无需新征地。

项目总投资 2509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江 110 千伏阳春润龙风电场一期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5〕94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对阳江 110 千伏阳春润龙风电场一期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19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路线，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践踏植被等措施，业主以合同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多余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外运等方式妥善处置。间隔扩建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痕迹，按照设计要求对间隔扩建场地空地、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种植观赏性较强的花木和草皮。线路施工尽量利用已有线路周围已有道路，禁止在植被覆盖好的区域设置施工临时用地，不得对施工范围以外的植被进行破坏，施工便道及临时占地要尽量缩小范围；塔杆地基开挖应与土地平整同时施工；牵张场进行地表清理时，需注意保存表土，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

植被恢复。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先行修建排水设施，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根据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恢复，杜绝采用外来物种。

（二）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三）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截水排水沟，并在出口设置沉砂池和拦砂网，将含泥沙的雨水、泥浆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防尘洒水、机械和车辆清洗等；间隔扩建工程施工生活污水利用 220kV 凌霄站内原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回用站内绿化。线路施工生活污水通过沿线设置临时厕所收集，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对含油设施（包括车辆和线路施工设备）管理，严禁在水体及其附近冲洗含油器械及车辆，避免油类物质进入水体。

（四）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时，应集中配制或使用商品混凝土，然后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此外，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应定期洒水或覆盖，施工时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

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产生的临时弃土弃渣及时覆盖，用于周边回填复绿，多余弃土应集中堆放保存并覆盖，及时转运至受纳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并分别委托城管部门、环卫部门妥善处理，拆除后的杆塔、电力线缆等材料须由供电部门及时进行专业回收、处置或作为备品备件。

（六）间隔扩建、电缆线路、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七）营运期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本期架空线路途经省道 S113 附近村庄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途经省道 S113 及道路两侧纵深 35 米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除上述区域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八）营运期项目没有工业废气产生，间隔扩建工程无工业固废产生，不增加工作人员数量，不新增生活垃圾。

（九）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2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